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21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4年8月10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 94 年上半年臺北市工作場所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1 件，造成傷亡 11 人(死亡 11 人、受傷 0 人)，與 93 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 5 件，傷亡人數減少 2 人(死亡增加 2 人、受傷減少 4 人)。市府勞工局 94 年上半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1,350 件，較 93 年同期增加 18.84%，爭議人數 8,025 人，則較 93 年同期增加 3.68 倍；其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與工資爭議，分別占 41.96%與 38.98%。

勞工於工作職場之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是雇主的責任與義務；至政府相關勞動檢查機構之各項作為，則為監督協助事業單位與雇主落實職災預防、降低職業災害、維護勞工生命 safety 及保障勞工合法權益，俾促進勞資和諧，以提高勞動生產力，同時加速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

臺北市 93 年確定屬於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之件數為 14 件、死亡人數 18 人，分別較 92 年之 20 件、21 人，減少了 6 件(-30.00%)、3 人(-14.29%)；而 94 年上半年共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11 件，造成 11 人死亡，較 93 年同期之 6 件、9 人死亡、4 人受傷，件數增加 5 件(83.33%)、死亡人數增加 2 人，而受傷人數減少 4 人。又臺北市政府對職業災害罹災者家庭，除派員訪問、協助罹災者家屬外，並詳細檢查職業災害原因、嚴究職業災害責任，以合理解決職業災害補償問題。如就行業別觀察，近年來發生重大之職業災害案件有五成以上為營造業，而市府勞工局除持續加強對營造業工作場所環境安全的檢查與輔導外，並進一步將市內營造工地，依其檢查紀錄，配合各別行政區指派專責人員之「責任照顧制度」，將列管工地依其安全績效區分為 ABC 三級，據以設定檢查頻率，其中績效較差者檢查頻率較高，以有效執行工地檢查，降低職業災害的產生。

臺北市政府 93 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 2,460 件，較 92 年之 3,015 件，減少 555 件(-18.41%)，其涉及爭議人數 7,428 人，則較 92 年之 4,610 人，增加 2,818 人(61.13%)；另 94 年上半年共受理協調勞資爭議案件 1,350 件、涉及爭議人數為 8,025 人，分別較 93 年同期之 1,136 件、1,713 人，增加 18.84%與 3.68 倍。

觀察臺北市 94 年上半年勞資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占 41.96%、其次為工資爭議，占 38.98%，至退休及福利爭議與職災爭議，則各占 6.86%與 3.15%。另就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來看，同期臺北市勞資爭議案件共處理結案 1,333 件，其中雙方達成協調或調解並有簽字之成立案件，占 42.01%，因舉證不足或其他因素使得不成立案件，則占 57.99%；平均每一爭議案件處理時間為 18.52 天。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

年(月)別	重大職業災害件數(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營造業				
	件數	%			
92年	20	15	75.00	21	3
93年	14	8	57.14	18	4
1-6月	6	4	66.67	9	4
94年1-6月	11	8	72.73	11	-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

年(月)別	爭議件數(件)	爭議人數(人)			爭議原因(件) 僱						
		男	女		契約	工資	工時	退休及福利	職災	其他	
92年	3,015	4,610	2,083	2,527	5,076	1,616	1,840	44	310	92	1,174
93年	2,460	7,428	4,187	3,241	3,530	1,145	1,400	40	182	79	684
1-6月	1,136	1,713	882	831	1,617	469	630	17	92	39	370
94年1-6月	1,350	8,025	4,374	3,651	1,778	746	693	10	122	56	151
1-3月	646	1,379	668	711	822	346	320	6	69	21	60
4-6月	704	6,646	3,706	2,940	956	400	373	4	53	35	91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截至上期末止未結案數	當期發生數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截至當期末止未結案數
			成立		不成立		仲裁	處理爭議平均日數(天)	
			協調	調解	協調	調解			
92年	410	3,015	1,314	14	1,863	29	-	3.39	205
93年	205	2,460	1,205	28	1,328	41	1	10.75	62
1-6月	205	1,136	597	15	608	15	-	8.31	106
94年1-6月	62	1,350	533	27	745	28	-	18.52	79
1-3月	62	646	229	13	331	12	-	20.17	123
4-6月	123	704	304	14	414	16	-	17.00	79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勞工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附註：僱每一受理爭議案件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爭議原因，故爭議原因件數和大於爭議件數。